

中国医科大学文件

医大人发〔2017〕69号

关于印发《中国医科大学在职职工中长期出国（境）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

《中国医科大学在职职工中长期出国（境）管理办法》已经中国医科大学2017年第21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医科大学在职职工中长期 出国（境）管理办法

为加快实现我校“双一流”的建设目标，更好地推进我校师资国际化进程，贯彻国家出国（境）文件精神，规范中长期出国（境）人员的管理，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各单位需在不影响本单位工作正常开展的前提下，根据学科建设、职工职业发展需求，有计划、择优开展派出工作。

第二章 中长期出国（境）类别

第二条 中长期出国（境）是指出国（境）时间在90天以上（含90天）。按照派出主体，可将中长期出国（境）人员分为如下类别：

（一）国家公派人员：由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供资助或通过政府间协议由对方提供奖学金资助的出国（境）人员或国家部委派出的援外教师。

（二）单位公派人员：学校因工作需要同意派出的出国（境）人员。

1. 学校资助公派人员。指由学校选拔确定的学校出资资助的人员。

2. 按校际交流协议派出人员。指根据校际交流协议由学校选拔确定的校际交流项目人选。

3. 自费公派人员。指通过个人出资（包括科研课题经费）或各种渠道自行联系获得国（境）外院校、科研机构等资助的出国（境）人员。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三条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品德优良、身心健康，具有相应的学术水平、业务能力，有学成回校为学校建设事业服务的责任感和事业心。

第四条 语言要求

1. 派出人员应具有出国研修访学及国际学术交流的实际外语应用能力。

2. 国家留学基金委项目及校际交流项目须达到项目要求的外语水平。

第五条 首次申请中长期出国（境）人员，一般需在我校连续工作满2年，且出国（境）期限包含在本人聘用合同期限内，国家公派出国人员除外。

第六条 已入选国家公派研修项目或已有援教、孔子学院院长、汉语教师等任务，与申报项目冲突的人员，不可申请。

第七条 已申请一项出国项目，在未公布结果之前，不可同时申请其他项目。

第八条 其他要求

1. 国家公派人员、校际交流人员应满足相应项目要求及学校学科建设需求。

2. 学校资助公派人员、自费公派人员应符合所在单位学科建设需求。

第四章 出国（境）期限

第九条 中长期出国（境）人员出国期限包括批准期限及延期期限。

（一）中长期出国（境）人员以研修学习为主者，批准期限不超过1年；攻读学位者不超过相应学位的学制时间。

（二）中长期出国（境）人员在批准期限内，确有需要可提出延期申请，延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经学校审批后方可延期。以研修学习为主者，出国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攻读学位者出国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

（三）国家公派人员延期申请，经学校同意后，按国家留学基金委相关规定执行。

（四）中长期出国（境）人员确有需要提出延期申请者，需在批准期限结束前2个月提交有关材料（包括国（境）外接收单位的正式邀请函或情况说明），经所在单位同意后报学校审核。

第五章 出国（境）人员待遇

第十条 国家公派人员按国家留学基金委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学校资助公派6个月以上人员的资助经费为每月1000美金，资助时间为最长不超过12个月。

第十二条 国家公派进修、访问和单位公派3个月的出国（境）人员，在批准期限内工资不做调整。超过3个月的出国（境）人员，出国期间工资暂停发放，回国后核算补发，在学校批准期限内（最长1年）发放国家工资部分，延期期间不发放工资。

第十三条 出国留学人员在派出期限内（包括批准延期期限）依据国家法律法规保留组织关系、人事关系及工资关系。

第六章 出国（境）人员派出及外管事宜

第十四条 出国（境）人员在审批前到个人工资关系所在单位，预交两年相关保险预扣金，同时签订《中国医科大学在职职工出国（境）协议书》。

第十五条 出国（境）人员在访学期间，须维护国家和学校的利益与声誉，保证不涉及政治宗教敏感问题、无科技涉密问题及无违反知识产权保护问题。

第十六条 出国（境）人员应遵守与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及学校签订协议书的有关规定；如遇重大事件，第一时间与我国驻外使（领）馆和我校国际交流处联系。

第十七条 出国（境）人员在访学期间，应遵守所在国（地区）的有关法律、法规，并自行购买境外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和紧急救援险等保险。

第十八条 出国（境）人员在访学期间，要认真研修，努力完成研修目标任务，并与所在学院保持联系，每3个月应将阶段性工作汇报以电子邮件形式报送所属学院，由学院汇总报送学校备案。

第十九条 出国（境）人员学习期满回校工作后，须在2周内持护照向所在学院和学校报到，并提交《回国报到登记表》及《出国（境）研修总结报告》。

第二十条 各类公派出国（境）人员回校后原则上应服务满5年。在此期间申请调离学校、辞职等视为违约，违约责任按派出前签订协议执行。

第七章 对私自出国（境）及出国（境）逾期未归人员的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出国（境）者及未办理延期手续逾期违规者，按旷工处理，连续旷工超过15天者，学校将根据有关规定解除聘用关系。

第二十二条 解除聘用关系的逾期未归人员，按协议缴纳违约金，另需返还已获得的学校资助资金。

第二十三条 公派出国留学人员根据选派原则不得擅自滞留国外私自转变留学身份，对在国外未按原计划学习进修而从事商务或劳务等工作，其出国（境）访学经历不予承认，按协议缴纳违约金，另需返还已获得的学校资助资金，不可再次申请出国（境）。

第八条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开始执行，过去学校相关出国（境）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与国家文件相冲突的以国家文件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解释权归学校人事处。